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7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uisge

申请人 上海荃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3号1106A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水加热器；风扇（空气调节）；空气调节装置；电炊具；气体净化装置；电冷藏箱；探照灯；龙头；个人用电风扇；电动干衣机；头发用电吹风机；润湿空气装置